

(譯本)

2189 2236

2511 1458

傳真

(傳真號碼: 2121 0420)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小姐

楊小姐：

近日報章報導政府會進行公營廣播服務的檢討。你於本月三日來信，要求我們提交有關資料。

在本月十四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常任秘書長已經解釋，本港目前並無清晰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事實上，作為政府部門的香港電台(港台)固然提供公共廣播服務，而商營的免費電視台和電台也因使用頻譜而須按牌照條款提供公共服務節目，如文教藝術節目及為兒童和長者而設的節目。

資訊及通訊科技近十年突飛猛進，媒體滙流及新媒體湧現，令資訊可透過不同途徑及形式傳送及廣播，市場上有越來越豐富多姿的內容，滿足大眾及小眾的需要。

